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四七九號(本公司臨海工廠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之代表股份總數199,039,71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96,58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9,622,165股之55.34%。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宗仁、董事王明仁、董事王宏仁、獨立董事胡立仁、
獨立董事鄭調鄉

列席：陳永祥會計師、蘇俊誠律師

主席：劉宗仁

記錄：林耘如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482,914,887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公司章程第39條提撥3%計14,487,447元為員工酬勞，及0.4%計1,931,660元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別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99,039,711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98,321,0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77,921權)占表決權總數99.64%；反對權數73,2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3,24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5,4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5,42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22,674,84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69,164,01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 1 元，計配發 359,622,16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9,541,846 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本盈餘分配案經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99,039,71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98,317,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73,9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64%；反對權數 100,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2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22,4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之相關部分條文內容。

(二)有關修訂條文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18 至 27 頁，（或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相關資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99,039,71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98,335,0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1,89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65%；反對權數 91,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261）；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3,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3,42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劉宗仁



記 錄：林耘如

林耘如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3,218,804仟元，營業成本2,896,491仟元，營業費用65,900仟元，營業淨利256,413仟元，營業外淨收入210,083仟元，本期稅前淨利466,496仟元，所得稅費用43,821仟元，本期稅後淨利422,675仟元，本期其他綜合利益1,760,348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2,183,023仟元。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因應市場趨勢，增加半導體導線架材料產量，全力供應國內客戶需求。
- (二) 導線架材料繼續研製低內應力材料，以符合下游客戶蝕刻製程用之高階產品。
- (三) 鍍錫材料專攻汽車連接器與端子材及電動工具用電池跨接片各合金材料。
- (四) 散熱片基材合金朝厚片產品研製，取代進口材料，供汽車和5G產品相關領域之材料。
- (五) 持續研發自製熔解鑄造高導純銅錠和高性能合金銅錠。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立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係受銅價波動影響，而國際銅價波動性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售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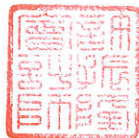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821	2	77,18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55,026	6	138,7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67	1	220,94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799,888	10	899,719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841	-	2,24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4,095	-	2,77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313,958	4	174,500	3	2170	應付帳款	121,695	1	95,60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4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91	-	10,9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	32,247	-	8,0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93,366	1	52,46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717,097	21	1,298,992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3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1,929	-	72,4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82,965	1	23,581	-
	流動資產合計	2,336,960	28	1,854,780	31		流動負債合計	1,568,857	19	1,223,804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30,491	56	2,858,271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4,866	3	265,88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2	-	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09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67,173	13	1,027,148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958	3	265,88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四))	225,612	3	228,840	4		負債總計	1,843,815	22	1,489,69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118	-	52,008	1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10,356	-	12,788	-	3110	普通股股本	3,596,222	44	3,596,222	6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	7	-	7	-	3300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4,4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845	3	652,495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0,899	72	4,183,631	6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0,183	5	(101,952)	(2)
								673,028	8	550,543	9
						3400	其他權益	2,174,794	26	401,954	7
							權益總計	6,444,044	78	4,548,719	76
資產總計		\$ 8,287,859	100	6,038,4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87,859	100	6,038,411	100

董事長：劉宗仁



經理人：洪茂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3,218,804	100	2,260,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2,896,491	90	2,281,757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322,313	10	(21,161)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5,900	2	54,742	2
6900 營業淨利(損)	256,413	8	(75,9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8	-	32	-
7010 其他收入	165,083	5	158,29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52	2	6,382	-
7050 財務成本	(6,616)	-	(7,7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6	-	1	-
	210,083	7	156,942	7
7900 稅前淨利	466,496	15	81,03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821	1	1,829	-
8200 本期淨利	422,675	14	79,21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12)	-	8,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772,840	55	784,968	3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122)	-	1,742	-
	1,760,348	55	791,938	3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0,348	55	791,938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023	69	871,148	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8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7		0.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宗仁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96,222	652,495	(188,132)	(383,014)	3,677,571
本期淨利	-	-	79,210	-	79,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970	784,968	791,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180	784,968	871,14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96,222	652,495	(101,952)	401,954	4,548,719
本期淨利	-	-	422,675	-	42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492)	1,772,840	1,760,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410,183	1,772,840	2,183,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89,650)	389,6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87,698)	-	(287,69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96,222	262,845	410,183	2,174,794	6,444,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宗仁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496	81,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50	64,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7,385)	(9,944)
利息費用	6,616	7,771
利息收入	(18)	(32)
股利收入	(145,995)	(143,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2)	(394)
處分投資損失	6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972)	(8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95)	84
應收帳款增加	(139,458)	(22,44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71	(3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222)	1,597
存貨增加	(418,105)	(67,2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480	(63,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3,429)	(152,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7	(207)
應付帳款增加	26,092	8,80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930)	5,5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495	5,6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384	9,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9)	(3,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309	25,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4,120)	(126,345)
調整項目合計	(552,092)	(207,7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596)	(126,708)
收取之利息	18	28
收取之股利	145,995	143,653
支付之利息	(2,665)	(2,338)
退還之所得稅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56	14,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權益工具投資清算股款收回	6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減資退回股款	-	5,1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4,5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22)	(161,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9	3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21	(155,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6,284	(249,65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3,685)	94,4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80)
發放現金股利	(286,4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45)	(156,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32	(297,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89	374,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21	77,1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宗仁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492,611)
110年度稅後淨利	422,674,84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10,182,234 x 10%)	(41,018,223)
可供分配盈餘	369,164,01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59,622,165股 x 1.00)	(359,622,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541,846</u>

註：現金股利發放予個別股東時，若尾數不足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因而所產生之差額，依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盈餘分配表之分配總金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依前開外部專家依本準則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考量外部專家對使用資料來源等實際評估情形，酌做文字修正。
七	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主管權責劃分簡明表規定辦理。 (一)評估程序：(略) 1. (略)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主管權責劃分簡明表規定辦理。 (一)評估程序：(略) 1. (略)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b) (略) (4)(略)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情序。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b) (略) (4) (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4. (略) (二)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方式：(略)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略) (1)~(5) (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略) (以下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略) (二)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方式：(略)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1. 應公告申報標準： (略) (1)~(5) (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略)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 同上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條文，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u>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1)每筆交易金額。</u> <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以下略）</u>	
八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 (略) (二) 1.~7.(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點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五) (略)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略) (二) 1.~7.(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準則第七點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五) (略)	本項新增

條次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更理由
十四	修訂日期： 本處理準則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 本處理準則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